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5)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2，p.6-8）

二、主席報告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9-14）

物理系蔡主任提問有關本校新場館營運暨舊游泳池現況問題：

(一)新場館的收費標準偏高，建議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減輕學生負擔。

【主席說明】因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規定不能使用於體育設施，若由校務基金支應亦有其困難，故學校目前無法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本校舊游泳池營運多年，最近無預警停止使用，且游泳池的水已排空，經過長時間的曝曬，磁磚可能會龜裂，請體育室找專業人員評估修繕事宜，且在未進行修繕前，可能先注入一些水，避免磁磚龜裂。

【體育室主任說明】舊游泳池是於民國 70 幾年本校舉辦大專運動會時興建的，已使用多年，有漏水問題。因今年 9 月份水費暴增，所以關閉泳池並排水放空。目前的處理方式是注水蓋過磁磚，避免磁磚經長期曝曬後磁磚龜裂，且總務處已找廠商評估修繕方式及預算，俟確認後，再進行修繕作業。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5-18）。

主席裁示：有關基醫所許所長提問本規定第三點：「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設限不合理乙事，本處將適時向教育部建議放寬限制。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標準是否放寬及陸生是否應納入特種生退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談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略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三、經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教註字第 47 號函請各學系(學程)惠示卓見，各學系意見彙整如下(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

(一)不修訂：29 學系

(二)放寬

1.修改為連續 1/2：2 學系

2.修改為當學期 1/2 次學期 1/3：0 學系

3.刪除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6 學系

(三)其他

1.修改為累計三次 1/2：1 學系

2.無意見：1 學系

3.系務會議來不及召開：6 學系

四、另陸生是否納入適用特種生退學標準併請討論。

五、檢附國內各大學學士班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標準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5)。

決議：1.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因累計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規定，是否存廢或放寬乙事：因會中委員意見分歧未達成共識，請本處註冊組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供各學系召開系務會議時卓參。俟彙整各學系系務會議意見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2.同意陸生納入特種生退學標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規定，調整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順序，及修正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7) 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5，P.19-39)。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8)，本中心彙整開課教師提供之課程與專業素養指標對應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9)。
- 二、本案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三、因應本中心課程規劃，新增「戶外教育」課程，刪除「比較教育」、「教育法規」、「教育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概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團體輔導」、「行為改變技術」、「閱讀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創造力測驗衡鑑」、「適性教學」、「教育研究法」、「野外生活技能」、「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教學網頁設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家庭教育」、「學校行政」及「服務學習(三)」等 22 門課程。
- 四、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10)及修訂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11)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6，P.40-44)。

主席說明：有關考古所劉所長建議聘請文化人類學師資一事，本人將向校長報告此事。

## 參、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賴維祥主任

案由：本系擬聘請國外產業傑出人士回台任教乙事，因受限於本校聘任制度(必須提出足夠的專業論文)，至多只能以助理教授聘任之。請教務處研議提供適當職稱，以利延聘國外優秀人士回台培育國內學子。

主席說明：若以編制內師資聘任，涉及師資員額及相關規定的限制，有其困難度。可依不占缺方式延聘之，將查詢相關規範後回覆賴主任。

會後說明：已提供「頂尖計畫延攬優秀人才」相關資料給賴主任卓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微免所陳舜華所長

案由：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內容是否有時間急迫性?建議教務會議召開的時間能訂於科技部計畫送件截止之後。

主席說明：本次係因有一提案必須至校務會議報告，故於 11 月召開教務會議。科技部計畫送件截止日為每年 12 月下旬，而每年 1 月份學期即將結束，亦不適宜召開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見諒。

肆、散會：上午 11 時

**出席人員：**

洪敬富、謝孫源(李佩霞代)、黃正弘(王蕙芬代)、張志涵(陳榮杰代)、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羅丞巖、蔡佳良、陳玉女(請假)、林朝成、楊金峯(劉俊君代)、林明澤、翁嘉聲、陳玉峯(請假)、劉益昌、陳淑慧、林景隆(請假)、蔡錦俊、李欣縈、葉晨聖、楊耿明、陳炳志(請假)、李偉賢(王俊志代)、楊天祥(鍾振桂代)、張鑑祥、徐國錦、郭瑞昭(請假)、郭振銘、蕭士俊(蔡世瑛代)、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涂庭源代)、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吳義林(姜美智代)、林昭宏(郭重言代)、許渭州(請假)、楊宏澤(張名先代)、莊文魁(張名先代)、張名先、高宏宇(趙玉凌代)、梁勝富(請假)、李家岩(余雅慧代)、陳培殷(鍾惠如代)、鄭泰昇(請假)、吳光庭(請假)、張學聖(王曦芬代)、何俊亨(請假)、劉世南(請假)、林正章(請假)、王惠嘉(蔡青志代)、陳勁甫、葉桂珍(王語涵代)、史習安(請假)、王澤世(請假)、馬瀾嘉(吳季靜代)、溫敏杰(黃麟雁代)、張俊彥(請假)、謝式洲(鄭修琦代)、司君一、吳昭良(請假)、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張志欽、胡淑貞(余沛翹代)、陳玉玲(劉宜婷代)、楊孔嘉、王靜枝(洪菁霞代)、洪菁霞、張哲豪(黃百川代)、高雅慧(請假)、許桂森、陳柏熹(黃惠玲代)、孫孝芳(請假)、沈延盛(請假)、成戎珠(請假)、白明奇(請假)、陳秀玲(陳健生代)、蕭富仁(黃碧群代)、陳欣之、劉亞明、周麗芳(黃碧群代)、楊政達(請假)、許清芳(李慧珍代)、陳俊仁、簡伯武(王育民代)、曾淑芬(吳金枝代)、黃浩仁(請假)、陳宗嶽(王育民代)、陳佑維、吳岱陵、吳佳諺、何家宜(陳叡賢代)、蘇煒聖

**列席人員：**

王副教務長育民、賴副教務長啟銘(請假)、林副教務長麗娟、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程炳林主任(彭淑玲代)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7.01.1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與「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u>107.05.17</u> 1.於 107 年 2 月 8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0226、1070200228 號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	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75712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7.05.17)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廿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擱置提案。 主席裁示:就放寬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乙案,教務處將發函各系(學位學程),請各系(學位學程)於系務會議(相關會議)中討論並提供意見供本處參考,俾利後續修法與否之依據。	<b>註冊組:</b> 經於 107.5.30 函請各系所對本校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惠示卓見,各系所意見如下: 1.維持原標準(不修改):32 學系 2.建議放寬:4 系 3.建議嚴格:2 系 4.未表示意見:6 系 主席裁示:因 2/3 以上學系同意維持原標準,故不修訂之。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註冊組:</b>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註冊組:</b>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請課務組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b>課務組:</b> 本案經提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因系所意願不高,本案不續提教務會議」。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1. 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1014 號函文報部。 2. 業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86 號函核定。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1. 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1015 號函文報部。 2. 業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77 號函核定。
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426 號函同意備

		查。
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已公告於本中心法規網頁,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冊組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1,276 名(計至 107/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一)學士班：11,390 名

(二)碩士班：6,720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1,386 名

(四)博士班：1,780 名

(五)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學士 94.28%、碩士 93.44%、碩專 96.13%、博士 75.71%

(六)原住民：157 名

(七)外籍生(含交換生)：882 名

(八)僑生(含交換生)：696 名

(九)陸生(含交換生)：207 名

二、106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5,683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539 名；碩士班 2,568 名；碩士在職專班 326 名；博士班 250 名。

三、108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定，計核定學士班 2,709 名、碩士班 2,768 名、博士班 349 名，合計日間學制申請總數 5,826 名；另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20 名，總計全校日夜間學制申請招生名額 6,346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一)新增：「牙醫學系」、「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等二系班別。

(二)更名：「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 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業奉教育部審核通過，除核定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外加名額 15 名外，並核予相關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20 名、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19 名。

五、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業奉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6587 號函核定，計有台灣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等 10 學系參與，全校計提供 20 個招生名額。

依簡章規定，各項試務日期如下：

(一)網路報名日期：107/10/31-11/6

(二)放榜日期：107/12/13

(三)報到日期：正取生 107/12/28

(四)放棄入學資格日期：108/03/05

## 六、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07/10/1-8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7/10/17-11/11
- 3.放榜日期：107/11/20
- 4.報到日期：正取生 107/11/30、備取生 108/01/25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07/12/5-14
- 2.考試日期 (筆試)：108/02/23-24
- 3.各系所口試日期：108 年 3 月第四週及第五週。  
(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口試日期：108/01/20)
- 4.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8/03/15
  - (2)有口試系所組：108/04/12
- 5.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8/03/29
  - (2)有口試系所組：108/04/22

### (三)博士班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08/04/08-04/15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8/04/20-05/05
- 3.放榜日期：108/05/14
- 4.報到日期：108/05/24

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主管提醒所屬教師，請於 1 月 31 日前將成績送本處註冊組。

## 課務組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開設 3,848 門課程，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相關資訊，敬請各開課單位與開課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並為培養學生實作整合之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實作課程。

###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計有 87 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26,691 元，其中 7 門課程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計 80 門課程，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958,391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三、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49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21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78,019 元。

### 四、遠距教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火」、「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

文」、「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及「日常疼痛控制」等 6 門課程；收播課程有「農業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一)」及「農業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二)」等 2 門，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 107 學年度設有「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三創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等 2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1214 人次。

#### 六、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摘述如下：

- (一)審議系所分組、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台灣文學系等 10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機械所等 9 系所共 15 門課程。
- (三)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三)」、「火」2 門。
- (四)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共 105 門課程。
- (五)審議「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三創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或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六)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計有「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等 9 學程。
- (七)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7 門課。
- (八)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7 門課。
- (九)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3 門課。

### 招生組

- 一、106 學年度優良學生書卷獎得獎人數 802 名，獎狀及獎勵金已於 11 月 13 日由各學院簽領完成。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入學新生得獎人數 68 名，符合續領資

格者 98 名，共計 166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台幣 50,000 元獎學金。

- 三、承辦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舉行，考生人數 8,713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力 384 人；第二次考試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舉行，考生人數 4,401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356 人。
- 四、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26 日舉辦，考生人數為 9,413 人，目前已完成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高中、長榮高中及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等六個分區試場洽借作業。
- 五、持續推動「2018 大師傳承」活動，遴選人文領域 2 人及管理領域 2 人，計錄取 4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領域大師至統一企業、天下雜誌事業群學習，見習學生積極完成學習任務並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 六、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7 年度共辦理 37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2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34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8,643 人。
- 七、為扶助弱勢學生努力向學，推動「成星招生」計畫，於甲(文社)、乙(管理)、丙(理)、丁(工)、戊(生醫)等五組，提供 52 名招生名額。申請對象為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107 學年考生報名踴躍，計 247 位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錄取 42 名，學生入學後並加強生活及就學輔導機制。
- 八、107 學年度首度推動「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提供 2 名招生名額，申請條件為近三年連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及其子女或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並具特殊條件者。本(107)學年考生報名踴躍，共 101 位學生提出申請，錄取 2 名優秀學生。例如東部家扶中心陳裕安同學，即為本系錄取學生，其透過讀書翻轉逆境，並獲頒總統教育獎。學生入學後並加強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安心向學。
- 九、107 年 8 月 30、31 日舉辦「2018 成大群星會」，藉著 2 天 1 夜的活動安排，讓成星入學新生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入學新生，儘速了解成大，熟悉臺南。

## 體育室

### 一、體育活動辦理：

(一)第 21 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校際運動友誼賽於 107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舉行，今年由臺灣大學主辦(每兩年輪辦 1 次)，本校體育室蔡佳良主任帶領女子籃球、足球、橄欖球校隊共 76 位師生前往參加。

(二)87 週年校慶運動會當天共 80 個系所單位參加繞場，競賽項目包含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共有 123 支隊伍報名參加。此次校慶運動會各賽事約 2,600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在充滿溫馨與歡樂聲中，圓滿閉幕。

二、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進度：本場館已於 10 月 31 日試營運開幕，收費及相關優惠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中心顛覆往年舉辦數場小型教學助理基礎研習演講型課程之模式，

於 107 學年度起改以舉辦大型活動方式精簡基礎研習場數，加開數場小型工作坊著重實作演練，希實質提升學員溝通表達能力；另針對外籍生教學助理，辦理全英語場次之研習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學期共舉辦三場大型基礎研習，業於 107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13 日順利圓滿結束，計 735 人完成 8 小時研習時數並取得證書。

(二)於 107 年 10 月 18、19、30 日及 11 月 13 日連續辦理四場精進工作坊，以提升教學助理簡報與口語表達能力、說故事與溝通能力等訓練，參與工作坊學員反應十分良好，獲得熱烈迴響。

(三)規劃於 12 月 13、14 日舉辦「教學遊戲的設計與引導」工作坊，培養教學助理班級經營與教學技巧。

二、課業輔導：107 學年度全校型課業輔導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辦，共計聘任十一位課輔員，安排每周一至周五晚上 6 至 9 時於軍訓室二樓課輔教室駐點課輔，並增加雙語課輔員人數，提供更多雙語課輔之科目與時段，期能照顧僑生及外籍生之所需。本學期課輔科目包含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單元操作、動力學、靜力學、材料力學、經濟學、會計學及英文等，科目十分多元。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本學期亦特別聘任經師長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擔任課輔員，以學習取代工讀，希讓學生教學相長並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截至 11 月中旬共計有學生 57 人次利用課輔服務，其中包含外籍生及僑生共 24 人次。

三、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07)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6 日，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通識課程選課順序參考，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

四、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畢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每學年推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106 學年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問卷填答，調查結果滿意度平均為 4.2(滿分為 5)。

五、教師成長研習活動：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1 月份舉辦三場教師成長系列講座/工作坊，於 12 月份又將舉辦三場次系列活動，敬邀各學院教師踴躍參加。本學期已邀請 2018 年師鐸獎得主-嚴成文(11 月 9 日)、台灣教育界唯一同時獲得三項「全國首獎」的老師-王政忠(12 月 13 日)、台灣火箭主要推手-吳宗信(12 月 28 日)等人分享教學經驗，及網路知名老師帶來許多教學上的實用工具教學，內容精彩可期，詳情請上網至本校/全校活動資訊系統/教學發展類別報名(網址:<https://activity.ncku.edu.tw/index.php>)。

六、跨域多元型態教師社群：自 105 學年度起陸續舉辦「今天不開會只開趴」跨域多元型態系列教師活動。最近一次活動已於 10 月 4 日辦理完成，本次與創意三角洲計畫共同聯合舉辦，希望藉由聯合活動開啟計畫教師間交流與增進情誼，並促成教師們的跨界合作，成為跨域多元的交流平台。

七、跨域多元新型態學院：

(一)自 107 年 9 月 25 日邀請對跨域有成果或有興趣的新世代教師們討論發展跨域教學及實作，希望透過跨域學習引領學生領略永續發展價值、引發學生發現問題與培育其解決問題之能力，未來將持續舉辦相關討論會，藉以蒐集更多教師意見，以有利將來共識的達成。另外，除了深化學生的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之外，也需培養學生

思考及解決全球重大議題的社會意識，因此開始規劃開設一系列「設計思考」、「能源議題」及「科學傳播」主題系列的通識講座課程，藉以讓學生學習更有效地促進跨科際溝通能力。其中「設計思考」、「能源議題」主題已在 10 月份辦理完成，「科學傳播」主題已在 11 月辦理完成，12 月將舉辦「科學傳播實踐」系列講座。

(二)為發掘與發展學生的創造力，引領學生領略永續發展價值、引發學生發現問題與培育其解決問題之能力，辦理「創新孵化團隊徵選活動」，訓練學生了解變化、思考變化、駕馭變化，使學生能夠全面性思考各層次之需求，找到新的平衡點，並提供學生和企業或政府合作的機會平台，以培育新型的領導者。活動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已於 11 月 19 日中午辦理說明會，藉由分享活動相關事宜促成更多參與團隊。初選公告為 11 月 30 日，決選時間為 12 月 22 日。

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為讓全校各教學單位了解新課綱及考招變革、107-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銜接配套措施、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尺規訂定事宜，本中心自 107 年 6 月起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計劃座談會」等 3 場活動。本年度因應第二期計劃推展至全校性參與，將不定期陸續辦理相關工作坊、審查尺規說明會、高中端對話諮詢交流會等，周知全校各教學單位新課綱與考招新訊，以利辦理銜接個人申請入學審查新制。

九、舉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各類獎項審查暨頒獎：107 年度申請件數共計 49 件，經審查核定：李國鼎講座教授從缺、李國鼎榮譽學者 2 人、李國鼎研究獎 3 人、李國鼎金質獎 3 人、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 2 人、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 1 件、教學研究設備 1 件及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 6 件，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

十、名譽博士學位授予：107 年度共有 2 位名譽博士，分別為仁寶電腦公司副董事長暨策略長陳瑞聰先生及美國范德堡大學生物統計系系主任石瑜先生，本中心將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學位授予典禮。

十一、名譽教授頒證：107 年度共有 7 位教授榮獲名譽教授，分別為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吳天賞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劉濱達教授、醫學系小兒學科林其和教授、醫學系核子醫學科姚維仁教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蔡文達教授、建築學系徐明福教授及工業設計學系吳豐光教授。

十二、《成大》校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出刊。最新 261 期將於 12 月出刊，並發送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以饗讀者，相關電子期刊亦同步刊登於本校首頁/關於成大/成大校刊網頁，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p> <p>(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u>一學期</u>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p> <p>(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u>一年以上</u>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為鼓勵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縮短修業時間，由一學年修正為一學期。</p>
<p>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u>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u></p>	<p>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u>學籍</u>。</p>	<p>增列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及文字修正。</p>
<p>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p>	<p>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p>	<p>增列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p>

<p>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u>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p>	<p>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1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u>課程</u> 實施要點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不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環，爰刪除本要點名稱「課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訂定本要點。	現行辦理教育實習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其性質為行政規則。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教育實習</u>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u>舊制師資生</u> ：師資培育法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本要點 <u>所稱教育實習課程</u> 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1. 修正引用條文。 2. 定義教育實習及舊制師資生。
七、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文字修正。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止。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止。	1. 文字修正 2. 為提送教育實習相關會議確認事件屬實，凡因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再經本中心召開會議確認屬實，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p>	<p>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核准，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p>	<p>大傷病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提供醫院證明備審。</p>
<p>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p>	<p>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簽具實習同意書。 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 (一)應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四)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六)依本校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p>	<p>十、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刪除。</li> <li>2. 為維護師資生受教權益，爰刪除規定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之規定。</li> <li>3. 依據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爰訂定本點規定及實習同意書內容。</li> </ol>
<p>十二、為扶助特殊個案學生能妥適安排教育實習機構，及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p>	<p>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為扶助本校特殊個案學生及鼓勵學生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實習，有關特案跨區實習申請條件、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等，已另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本要點不再贅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另為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學生得依教育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跨區實習，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u></p>	
<p>十三、<u>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u></p>	<p>十三、<u>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u></p>	<p>文字修正。</p>
<p>十四、<u>師資生擬帶論文實習，應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備查。</u></p>	<p>十四、<u>業經本中心推介分發而擬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實習前一個月送交本中心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辦法授權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訂定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其學位。</li> <li>2. 為考量本校各系所發展及規定不同，明訂研究生擬帶論文實習者，應修畢各系所要求之畢業應修學分，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本中心備查。</li> </ol>
<p>十六、<u>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師資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證書核發及相關事宜，成績不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u></p>	<p>十六、<u>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相關事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故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表示已經過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簡化應檢具文件。</li> <li>2. 為保障學生權益，倘他校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他校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經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u></p> <p><u>他校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修習教育實習，否則本校得以終止輔導。</u></p>		<p>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依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或訴願。</p>
<p>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p> <p>(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u>每月至少參加乙次</u>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p> <p>(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實習學生應返回本校實施定期輔導。</li> <li>2. 定期輔導包含研習活動及分科分組座談，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之規定，為規畫相關研習及活動，爰刪除「...每月至少參加乙次...定期輔導」，以規劃更符合實習學生需求及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習及活動。</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並有巡迴輔導紀錄。</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1. 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執行實習指導及成績評定，依據實習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到校輔導次數為每學期至少二次。</p> <p>2. 為紀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及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評定之依據，每次到校輔導均須填寫巡迴輔導紀錄。</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p> <p><u>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巡迴輔導鐘點費及差旅費。</u></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酌予支給<u>交通補助費</u>。</p>	<p>1. 文字修正。</p> <p>2. 明訂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到校輔導得支領巡迴輔導鐘點費及差旅費。</p>
<p>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文字修正。</p>
<p>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p>	<p>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p>	<p>依據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設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p> <p>(四)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遴選，遴選名單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u></p>	<p>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p> <p>(四)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p> <p>(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p> <p>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p> <p>(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u>合格</u>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p> <p>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p> <p>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p>	<p>依據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u>每人每學期</u>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u>限</u>，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略)</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u>原則</u>，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p> <p>(略)</p>	<p>依據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u>修習</u>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p>	<p>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u>參加半年全時</u>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p> <p><u>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各項任務表件及應繳交次數另訂之。</u></p>	<p>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二)，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u>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三。</u></p> <p>(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p> <p><u>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並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時，送交一份由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含實習計畫)、實習檔案。</li> <li>2.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實習學生應將各項任務表件及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li> </ol>
<p>二十九、<u>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其實習內容規範如下：</u></p> <p>(一) <u>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教學節數之時數規範如下：</u></p>	<p>二十九、<u>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依據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u>2.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u>(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u></p> <p><u>(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u></p> <p><u>(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u></p>		
<p>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p>	<p>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u>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u></p>	<p>持有本校有效之學生證，依校內相關規定，本應享有學生之權利，本段文字不再贅述，爰予刪除。</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修習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p>	<p>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1. 為使實習學生全心投入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爰依據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活動。</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 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u>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u></p> <p><u>(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u></p> <p><u>(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u></p> <p><u>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u></p> <p>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 <u>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p> <p><u>(六) 短期部分時間兼代課(代理)。</u></p> <p>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包含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課後輔導、補救教學)，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打工兼差申請表如附表四)</p> <p><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反禁止兼課代課(代理)規定，經查處屬實，撤銷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註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至教育實習課後時間(晚間及週末)則未限制。</p> <p>2. 考量教育實習機構為因應教師臨時課堂出缺，有其用人須求，並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層面、累積教學經驗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明定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有勞務給付之活動及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課之節(時)數限制，爰依據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p>
<p>三十四、<u>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u></p> <p><u>(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u></p> <p><u>(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u></p>	<p>三十四、<u>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u></p> <p>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p>	<p>1. 依據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u></p> <p>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刪除)	<p><u>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u></p> <p><u>(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u></p> <p><u>(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p> <p><u>(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u></p> <p><u>(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u></p> <p><u>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五及附表六。</u></p>	<p>依據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改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並取消百分制規定，爰刪除規定。</p>
<p><u>三十五、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日數如下：</u></p> <p>(一)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病假：七個上班日。</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u>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u></p>	<p><u>三十六、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u></p> <p>(一)事假：三日。</p> <p>(二)病假：七日。</p> <p>(三)婚假：十日。</p> <p>(四)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原第三十八點第一項規定移至第三十五點第一項，並將退費規定移至第三十八點統一規範。</li> </ol>
(刪除)	<p><u>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u></p>	<p>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改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並取消百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u></p>	<p>制規定，且實習學生出勤狀況已列入教育實習整體評量考核中，爰予刪除。</p>
<p><u>三十六</u>、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u>三十八</u>、<u>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  <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原第一項規定移至第三十五點第二項。</li> <li>3. 簡化原要點第二項規定，統一規範請假累計天數不得超過四十日。另將超過請假日數之作為，移至第三十八點規範。</li> </ol>
<p><u>三十七</u>、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p>	<p><u>三十九</u>、<u>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u>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u>三十八</u>、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u>修習</u>教育實習：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p>	<p><u>四十</u>、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u>參加</u>教育實習：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依據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本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實習期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或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等情形者，亦應終</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p> <p>(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u>第三十五</u>點規定日數者。</p> <p>(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u></p>	<p>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p> <p>(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u>第三十八</u>點規定日數者。</p>	<p>止教育實習。</p>
<p><u>三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u></p> <p><u>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u></p> <p><u>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新增</li> <li>2. 依據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訂定。</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十、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p>	<p><u>四十一、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u></p>	<p>1. 條次變更。 2. 依據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u>四十一、舊制師資生適用本要點。</u> <u>舊制師資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除不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其餘準用本要點修習教育實習。</u> <u>舊制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u> <u>上述過渡期滿，舊制師資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u></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舊制師資生保障措施。</p>
<p><u>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修正引用條文。</p>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後)

93.04.22 92 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0.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舊制師資生：師資培育法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刪除)

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

七、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再經本中心召開會議確認屬實，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



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簽具實習同意書。

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

(一) 應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四)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 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六) 依本校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十一、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十二、為扶助特殊個案學生能妥適安排教育實習機構，及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十三、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

十四、師資生擬帶論文實習，應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備查。

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師資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證書核發及相關事宜，成績不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他校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經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他校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修習教育實習，否則本校得以終止輔導。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並有巡迴輔導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巡迴輔導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職責

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遴選，遴選名單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
-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本校薦送之實習人數加三人為原則。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

##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

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各項任務表件及應繳交次數另訂之。

二十九、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其實習內容規範如下：

(一) 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

教學節數之時數規範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修習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七、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

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

-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 (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日數者。
- (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

三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四十、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柒、附則

四十一、舊制師資生適用本要點。

舊制師資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除不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其餘準用本要點修習教育實習。

舊制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上述過渡期滿，舊制師資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表				原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18546號函核定)				修正理由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育體群之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特殊教育導論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家政教育概論	2				班級經營		2
中等教育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統計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 ※為必修。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	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教育議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教育史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補救教學	2	法、教學實習課程： (1) 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2)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課程	發展心理學	2	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	訓練」、「生涯規劃」、「教學網頁設計」、「家庭教育」、「學校行政」、「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服務學習(三)」課程。
生涯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學校輔導工作	2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教育行政	2			
情緒教育	2		學校行政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教育法規	2			
休閒教育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教師生涯發展)	2			
童軍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家庭發展	2		教育統計(學)	2			
公民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親職教育	2		補救教學	2			
戶外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table border="1"> <tr><td>團體輔導</td><td>2</td></tr> <tr><td>學習與教學</td><td>2</td></tr> <tr><td>家庭教育</td><td>2</td></tr> <tr><td>中等教育</td><td>2</td></tr> <tr><td>創造力測驗衡鑑</td><td>2</td></tr> <tr><td>學校輔導工作</td><td>2</td></tr> <tr><td>休閒教育</td><td>2</td></tr> <tr><td>生涯教育</td><td>2</td></tr> <tr><td>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家庭生活教育概論</td><td>2</td></tr> <tr><td>家庭發展</td><td>2</td></tr> <tr><td>教學設計與簡報</td><td>2</td></tr> <tr><td>※職業教育與訓練</td><td>1</td></tr> <tr><td>※生涯規劃</td><td>1</td></tr> </table>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求適時調整。)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li> <li>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li> <li>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li> <li>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u>1/3 為原則</u>。</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li> <li>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li> <li>本校師資生應修習「<u>職業教育與訓練</u>」及「<u>生涯規劃</u>」相關課程學分各至少 1 學分，始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li> <li>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師資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規定。</li> <li>增列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u>1/3 為原則</u>。</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

##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正後)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107.11.28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統計	2	
教育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為必修。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1)修習教育學程第三 學期始可修習。 (2)依任教科目分別修 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補救教學	2	
	生涯教育	2	
	學校輔導工作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情緒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童軍教育	2
家庭發展	2
公民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親職教育	2
戶外教育	2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3. 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
4. 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